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46/F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NB 24/26/22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LS/B/5/09-10

電話號碼： 2594 6728

傳真號碼： 2147 5834

香港中環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女士

傳真（2877 5029）及郵寄函件

鄭女士：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

你於今年五月三日的來函收悉。有關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（「條例草案」）附表 3 的提問，當局的答覆如下。

2. 正如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（CB(1)1799/09-10(01)）指出，附表 3 的附註與條例草案其他主體條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條例草案附表 3 界定了何謂「主要裝修工程」。有關附註旨在解釋附表 3 第 1 及第 2 項的運作，本身並非「旁註」或「標題」。爲了令主體條文簡明易懂，我們不建議於主體條文內加入附註的內容。整體而言，附註內的段落提供了客觀說明，有助理解及詮釋附表 3 的內容。

4. 對於法例的有關讀者，附註可幫助他們判斷某項工程是否屬於附表 3 的主要裝修工程。「有關讀者」包括條例草案內的業主及／或負責人、工程承辦商、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、機電工程署署長、法庭及其他公眾人士。判定一項工程是否屬於主要裝修工程，一個合理的人應考慮各項相關因素（見附註第 3 段），再以合理態度作出判斷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需修改附註第 2 段內「按理應視為」一語。

5. 把法例的主體條文以附註形式表達並不罕見，例子有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附屬法例 313A 章）附表 1；《十進制條例》（第 214 章）附表 3；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在壓縮空氣中工作）規例》（附屬法例 59M 章）附表 3；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（附屬法例 132BD 章）附表 1 及《證券及期貨（穩定價格）規則》（附屬法例 571W 章）附表 1。

6. 從行文清楚可見，附註（2）只限於說明附表 3 第 1 項。

環境局局長
（蔡敏儀 代行）

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

副本送：
機電工程署李國強先生
律政司毛錫強先生